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55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5531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5531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5531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00078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將於110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1名到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且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- 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具備全民英檢（或相當）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- 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教師如有意願，請於1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聯絡人王老師電子信箱（toniwang@mail.moe.gov.tw），電話（02）7736-6704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」、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」及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（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